**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**

|  |
| --- |
|  **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** 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機關(構)全銜 | 類別 |
|  | □政府機關 □政府機構 □行政法人  |
| 填表人／職稱 | 管理人(連絡人)／職稱 |
|  |  |
| 填表人電話／傳真 | 電子郵件信箱 | 管理人(連絡人)電話/傳真 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機關(構)地址： | 報到處及發文處地址： |
|  |  |
| 需求之勞動服務內容 | 需求之勞動條件 | 需求性別 | 團體保險 |
| □清潔整理 □居家照護□弱勢關懷 □淨山淨灘□環境保護 □生態巡狩 □社區巡守 □農林漁牧業勞動□社會服務 □文書處理□交通安全 □其他( ) | □不限□需 體能□需 技能 | □男□女 | □有□無 |
| 實施勞動之時日 | 實施勞動之地點 |
| 每週□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□白天 時至 時，共計 時□夜間或清晨 時至 時，共計 時□假日 時至 時，共計 時 | 一、□戶內／□戶外二、詳細地點： |
| 實施勞動之型態 | 需求之勞動人力評估 |
| □定時定點 □定時、不定點□不定時、定點 □不定時、不定點 | 每月 人每人每月 小時每日 小時 |
| 填表人： (簽章) 此致臺灣 地方檢察署 |
| 承辦 |  | 初審 |  | 複審 |  | 核定 | (檢察長) |

1. **注意事項：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內容不可涉及偽造文書、私領域工作個資隱私之情事。**
2. 執行機(關)構管理者之親友有為本署之勞動人，應主動呈報本署知悉。
3. **請於每年11月底前送件，本署統一於12月審核相關資格。**

**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附件**

|  |
| --- |
| 單位名稱 填表人：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1. 主要管理人：
2. 姓名及職稱：
3. 連絡電話：
4. 電子郵件信箱：
5. 代理管理人：
6. 姓名及職稱：
7. 連絡電話：
8. 電子郵件信信箱：

3.簽到退簿放置地址： 4.詳述勞動地點及範圍 (請附照片或區域圖)：5.其它補充事項： |
| 1. 已了解執行社會勞動之程序及處理原則：□是 □否
2. 提供實施勞動地點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： □是 □否
3. 實施勞動地點、項目是否合宜並符合公益： □是 □否
4. 指派專人確實督導執行： □是 □否
 |

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於執行社會勞動事項時，應接受本署之督導，若有不適任事由，將請執行機關(構)提改善計畫，如未能改進，將停止派遣社會勞動人前往履行勞動2年。